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陈婉娴女士	(主席)
	林雪莉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副主席)
	刘仲恒医生	
	林惠玲女士	
	林恬儿女士	
	伍颖梅女士	
	颜吴余英女士	
	苏咏仪医生	
	谭坚先生	
	胡洁莹博士	
	李佩诗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u>因事 缺席者：</u>	赵丽娟女士
	禤惠仪女士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吕汝汉教授
	彭韵僖女士
	潘少凤女士

Rigam Rai 女士

岑美霞教授

蔡晓慧女士

崔宇恒先生

黃何淑英女士

<u>列席者：</u>	黃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民政事务) 1
	张家朗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民政 事务) (1) 2 (秘书)
	梁景图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行政主任(民政事 务)(1)1
	禤佩仪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总行政主任(关爱 基金)

1.1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会议，并感谢五位即将卸任的委员过往的付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2 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议程项目 1：「妇女自强基金」的建议执行细节(文件编号：**WoC 02/23**)

1.3 秘书处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妇女自强基金」(基金)的建议执行细节。

1.4 基金为 2022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新措施，由 2023-24 年度起的未来三年，基金每年拨款 1,000 万元，资助民间项目支持妇女兼顾就业和家庭并释放潜能。

1.5 秘书处建议基金沿用「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的资格准则，接受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申请，并提高每项活动的资助额上限。另外，秘书处建议增设不同主题，以更切合妇女的需要，活动形式宜具弹性，引入多元化及创新的元素，包括工作坊、分享会、讲座、比赛等。

1.6 运作模式方面，基金每年接受两轮申请。妇委会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按审批准则评审申请及核准拨款额，其审批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请机构不得上诉。

1.7 财务安排方面，基金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资助。获资助机构可向参加者酌量收取费用，惟它们必须首先使用计划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计划开支，然后才动用基金的拨款。计划完成后，所有拨款余额必须归还妇委会。

1.8 监察方面，获资助机构在使用拨款进行采购及招聘人手协助推行计划时，须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此外，获资助机构须向妇委会提交进度报告、总结报告及财务报告等。妇委会委员可观察获资助计划的活动，以审查计划进度。

1.9 秘书处期望于 2023 年第二季推出基金，并稍后进行宣传，如举行简介会及于妇委会的社交媒体上宣传。

1.1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概述如下：

- (a) 有委员担心基金于短时间会被耗尽，希望政府增加拨款，并查询现时符合申请资格的妇女团体数目；
- (b) 有委员建议日后在简介会上就不会获得资助的项目多作讲解及详细说明新旧计划的不同之处；
- (c) 有委员建议项目可加强基层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亦建议活动的对象可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妇女；

- (d) 有委员认为活动应具趣味性和互动性，以吸引更多妇女参加；
- (e) 有委员同意多作实地考察，希望秘书处届时提供活动时间表，以便委员安排相关行程；及
- (f) 有委员指出部分资助计划的拨款申请未能全数批核，希望检讨拨款上限。

1.11 秘书处作以下回应：

- (a) 近年，资助计划的年度申请金额接近 1,000 万元，由于每年拨款额只有 400 万元，故部分项目因资源所限而未获全数批款。按《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所述，基金在未来 3 年的每年获拨款为 1,000 万元。增加后的拨款相信可应付需求，秘书处会适时检讨情况；
- (b) 秘书处没有备存全港符合资格的妇女团体数目，惟曾经申请资助计划拨款的机构约有三百多个；
- (c) 为增加基金的认受性，秘书处计划举办简介会，向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讲解基金详情。秘书处亦构思为有意申请的机构举办工作坊指导申请要诀；及
- (d) 秘书处经检讨后已建议提高基金下每项项目的资

助额上限，亦会参考其他政府资助计划检视开支细项的资助上限。

议程项目 2：设立妇女事务委员会的社交媒体平台（文件编号：WoC 03/23）

2.1 秘书处向委员简介开设妇委会 Facebook(FB)专页和 Instagram(IG)账户的工作，服务供货商须负责妇委会 FB 专页和 IG 账户的整体管理，以及执行与该等平台相关的所有工作。秘书处已发出报价邀请书予投标者提供管理服务，服务期暂订为期 12 个月。秘书处亦已就服务订立一系列指针，要求供货商定期提交报告，以监察成效。

2.2 秘书处亦建议将社交媒体平台的监察工作纳入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的职责范围。

2.3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概述如下：

- (a) 服务供货商的挑选准则及有关服务的预算；
- (b) 有委员建议在 FB 专页和 IG 账户以外使用更多其他网上渠道，如 Youtube 频道及通讯软件「微信」等宣传妇委会的工作；
- (c) 有委员建议可向公众派发小礼物，吸引更多市民关注 FB 专页和 IG 账户；及

(d) 有委员建议可以利用「网络红人」为妇委会宣传。

2.4 就委员提问，秘书处作出以下响应：

- (a) 秘书处按政府既定的采购程序，向具备相关经验的服务供货商发出报价邀请。由于采购程序正进行中，有关预算不便透露；
- (b) 秘书处备悉委员的宣传建议；及
- (c) 秘书处会密切监察社交媒体平台的统计数字，例如追踪者的增长数字、贴文及响应数目、媒体购买平台点击率、网页浏览次数和参与率等，并适时汇报情况。

议程项目 3：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文件编号：WoC 04/23）及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05/23）

3.1 秘书处向委员汇报四个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

(一) 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

3.2.1 为加强向较年幼的学生群组推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秘书处已委聘服务承办商安排到校宣传《公约》讲座，为期一学年。首场到校讲座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举行。截至本年 1 月初，承办商已到 11 间学

校宣传《公约》。学生和学校对讲座课程的反应十分热烈。

3.2.2 工作小组亦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到访一所幼儿园视察到校讲座。委员在视察时和学生及 CEDAW 机械人互动，了解到校讲座的运作模式及成效。

(二) 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

3.3.1 2022-23 年度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的第二轮申请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 日展开，秘书处共收到 39 份由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提出的申请。工作小组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举行会议审核申请，合共 24 份申请获批，申请结果约于 2023 年 2 月公布。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3.4.1 香港都会大学(都大)已获得「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由 2021 年 11 月学期至 2025 年 7 月学期(合共 12 个学期)四个计划年度的新营运服务合约。「自学计划」新合约期内的首个学年涵盖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三个学期。三个学期的收生人数分别为 1 889、1 267 及 2 183，即整个学年收生总人数为 5 339，符合合约订明的最低要求。

3.4.2 「自学计划」2022-23 学年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根据工作小组在 5 月会议上通过的下调每个学期开办课程的最低数目要求方案，都大须于 2022 年 11 月学期至少开

办 52 个课程。此外，合约要求来年的最低收生人数为 5 600 名（即每个学期的平均最低收生人数约为 1 870 名）。截至 12 月底，2022 年 11 月学期的收生人数为 2 188 名，收生情况理想。

3.4.3 工作小组早前已通过都大建议在 2023 年 3 月学期推出课程及蓝本，以及都大拟议在 2023 年 3 月学期起推行的宣传及推广工作与相关设计。秘书处会与都大继续跟进有关「自学计划」的安排。

(四) 健康及支持工作小组

3.5.1 工作小组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邀请了卫生署家庭及学生健康处首席医生简介子宫颈癌、乳癌和骨质疏松症的预防护理计划。

3.5.2 委员在会上了解到三个疾病的流行病学、分别可采取的第一级及第二级预防措施。委员亦特别了解到现时政府预防三个疾病时，为本港女童及妇女提供的预防护理计划。

议程项目 4：其他事项

4.1 委员备悉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及妇委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复办国际妇女节庆祝酒会。

4.2 有委员提议加强宣传妇委会及妇女事务，例如考虑在受欢迎的电视节目加入「植入式广告」。秘书处备悉委员意见并会作出跟进。[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3 月 8 日在无线电视的节目「东张西望」内加插一环节，宣传「妇女自强基金」，并庆祝国际妇女节。]

4.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 4 月